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储能”）、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林洋”）、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林洋”）
- 本次担保金额：为林洋储能担保合计 56,000 万元人民币，为新加坡林洋和上海林洋担保 1,050 万美元，公司已实际为林洋储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621.43 万元，已实际为新加坡林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已实际为上海林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林洋储能、上海林洋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林洋储能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是在原有担保额度 5,000 万的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故使用新增担保额

度 5,000 万。

2、公司控股子公司林洋储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林洋储能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林洋储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为其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和上海林洋共同向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金额为 1,000 万美金及等值人民币，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就使用该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050 万美元。

公司持有林洋储能 85%的股权，其他股东珠海横琴耀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审批担保额度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 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
|----------------|----------|-----------|----------|-----------|--------------|
|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0 | 51,000 | 9,000 | 24,621.43 |
|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7,612.50 | 42,387.50 | 0 |
|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0 | 20,000 | 0 |

注：美元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2号1栋17层

法定代表人：施洪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蓄电池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85%，珠海横琴耀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22,923.90 | 154,638.25 |
| 负债总额 | 102,892.07 | 137,322.26 |
| 净资产 | 20,031.82 | 17,315.99 |
| 银行贷款总额 | 8,000.00 | 8,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02,892.07 | 137,322.26 |
| 项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29,773.66 | 123,620.66 |
| 净利润 | 2,715.83 | 7,434.62 |

2、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沈东东

注册资本：23,700,001 美元

经营范围：能源管理和清洁能源系统中的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93,038.67 | 84,133.13 |
| 负债总额 | 57,064.65 | 48,345.21 |
| 净资产 | 35,974.02 | 35,787.92 |
| 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56,928.55 | 48,253.31 |
| 项目 | 2024 年 1-3 月 | 202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383.18 | 18,302.37 |
| 净利润 | 123.84 | 965.47 |

3、被担保人名称：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研发；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通讯设备、电缆、电力设备、安防设备、LED、照明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光伏、风力发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国际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转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05,022.87 | 81,834.13 |
| 负债总额 | 95,087.29 | 72,429.53 |
| 净资产 | 9,935.58 | 9,404.60 |
| 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95,054.17 | 72,396.42 |
| 项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7,164.51 | 24,692.43 |
| 净利润 | 530.98 | 267.20 |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额度：1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2、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额度：13,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3、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额度：23,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4、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额度：1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5、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50 万美元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1.40 亿元、美元 0.82 亿元及欧元 660 万元，美元和欧元均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7.86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2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7.15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36%。上述担保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